附件2

禹城市“人才回引计划”同意调动意见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类别 |  | 职称（级别）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|  |
| 是否处于机关事业单位服务期或试用期 |  |
|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 | 该同志系我单位正式在编人员，其编制关系在 ，属 身份人员。自 年到我单位以来，历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（称职）及以上。我单位同意其报名参加山东省禹城市“人才回引计划”，如其符合回引条件，配合办理其调动手续，并配合办理其人事档案、工资、党团关系的移交手续。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所在单位 （盖章） 主管部门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意见 | 如该同志符合人才回引条件，我单位将配合办理其调动手续，并配合办理其档案、工资、党团关系的移交手续。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　 |
| 填表说明：1.“身份类别”填写机关人员、事业单位人员或企业职工。2.“职称”：“职称”指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如十级专技；“级别”指行政级别或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级别，如副科级或九级管理。 |